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專任教師升等評分(A、B、C)及總成績表

- 97.12.03 (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教評會議通過)
- 97.12.09 (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)
- 98.08.27(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)
- 98.09.01(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)
- 105.11.15(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教評會議通過)
- 105.11.30(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)
- 110.02.23(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教評會議通過)
- 110.03.10(109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通過)

升等評分比例：升等總分 70(含)分以上為及格，升等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下第一位，以下四捨五入。

擬升等教授：研究及產學合作(A)60%，教學(B)30%，服務(C)10%

擬升等副教授：研究及產學合作(A)50%，教學(B)30%，服務(C)20%

擬升等助理教授：研究及產學合作(A)40%，教學(B)30%，服務(C)30%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教師升等評分表 A

表 A：研究及產學合作		成績	
評分標準			
A1、研究成果評分：(右列合計總分最高以教師得選擇依對其較有利之方式，以佔本表 A 總成績 50%、60% 或 70% 為滿分)	1. 發表於 SCI、SSCI、TSSCI 或知名國際期刊之期刊正式論文，為單一作者每篇 <u>24~25</u> 分；合著論文者：第一作者每篇 <u>23</u> 分、第二作者每篇 <u>19</u> 分、第三作者每篇 16 分，但第 4 作者(含)以後不記分。		
	2. 發表於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，為單一作者每篇 <u>11-12</u> 分；合著論文者：第一作者每篇 <u>9-10</u> 分、第二作者每篇 <u>6-7</u> 分、第三作者每篇 3-4 分，但第 4 作者(含)以後不記分。		
	3. 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／協會、政府機關、民營出版社之經有審稿制度期刊論文，為單一作者每篇 <u>9-10</u> 分；合著論文者：第一作者每篇 <u>7-8</u> 分、第二作者每篇 <u>5-6</u> 分、第三作者每篇 2 分，但第 4 作者(含)以後不記分。		
	4. 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之邀稿、法學講座、法學教室、專題講座、本月企劃、法苑精粹、時事法論、時事焦點、判解評析或其他評論文，為單一作者每篇 <u>8</u> 分；合著論文者：第一作者每篇 <u>6</u> 分、第二作者每篇 <u>4</u> 分、第三作者每篇 1 分，但第 4 作者(含)以後不記分。		
	5. 發表於國際研討會論文，為單一作者在國內舉辦者每篇 4 分，在國外舉辦者每篇 6 分；合著論文：在國內舉辦者，第一作者國內舉辦者每篇 <u>3</u> 分、第二作者每篇 <u>2</u> 分、第三作者每篇 1 分，但第 4 作者(含)以後不記分；合著論文：國外舉辦者，第一作者每篇 <u>5</u> 分、第二作者每篇 <u>4</u> 分、第三作者每篇 <u>2</u> 分，但第 4 作者(含)以後不記分。		
	6. 發表於國內研討會論文，為單一作者每篇 4 分；合著論文：第一作者每篇 2-3 分、第二作者每篇 1-2 分、第三作者每篇 1 分，但第 4 作者(含)以後不記分。		

	7. 學術專書著作，每本 10 分，譯著者每本 8 分；與他人論文合集性質者每篇或每章 3 分。		
A2、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： (右列合計總分最高以教師得選擇依對其較有利之方式，以佔本表 A 總成績佔 50%、40% 或 30% 為滿分)	1. 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，每次 50 分。		
	2. 獲科技部研究主持費者，每次 3 分。		
	3*. 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，每次 6 分。(共同/協同主持人依校計畫評分證明分配表之比例)		
	4*. 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，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(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) 每 1 萬元 0.4 分，未滿 1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。(共同/協同主持人依校計畫評分證明分配表之比例)		
	5*. 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，依其計畫經費每滿 100 萬元計 1 分，未滿 100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。(共同/協同主持人依校計畫評分證明分配表之比例)		
	6#. 依學校實收技術移轉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 萬元計 0.4 分，未達 1 萬元不計分；如為專利授權者，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 萬元計 0.6 分，未達 1 萬元亦不計分。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，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分。		
	7#. 專利權人之一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之國內外發明獲證專利、新型獲證專利每件 1 分。		
	8. 獲科技部各項獎勵(如傑出產學合作獎、傑出科技榮譽獎、總統科學獎、傑出技轉貢獻獎及吳大猷先生紀念獎)、教育部各項獎勵及本校院研究類優良教師，每次 5 分，最高 10 分。		
	9. 獲本校獎勵性專題研究補助或獎勵配合款，每次 2 分。		
	10. 其他學術、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及產學輔導成就、各種競賽獲獎或展演，由本所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，最高 10 分		
表 A 總分 (滿分 100 分)			

註一：A1「主要作者」係指「first author」及「correspondent author」

註二：擔任 A2 第 3、4、5 項計畫之共(協)同主持人分數計算方式，由計畫主持人與共(協)同主持人將個案總分依實際貢獻分配之。

註三：A2 第 6、7 項屬共同著作者，依實際貢獻分配之。

註四：總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
教師升等評分表 B

表 B：教學		成績
評分標準		
B1、教學年資	在本校升等時職級自取得本職級起算至申請當學期結束止 ，滿三年為 30 分，每增加一學期加 1 分，最高以 40 分為限；他校年資折半計算。	
B2、升等時 在本校本職級五年內（教師若有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為七年內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 平均授課時數	正規學制（含依規定減授時數）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10 分，不足者每 0.1 小時減 0.1 分，最高 10 分。	
B3、通識課程	每一學期開一門加 1 分，最高 6 分。 （包含外系所憲法課程，及為專業系所開設之通識課程，如法學外文等）	
B4、實習課程	每一學期開一門加 1 分，最高 6 分。	
B5、教學需求	1. 授課出勤、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等（含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）， <u>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五年內均正常者 15 分</u> ，有異常紀錄者，依情節輕重每項扣減 0.5~2 分。 2. 抵算鐘點後，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，依情節每次扣減 2~5 分。 <u>3. 參加校、內外教學知能研習（如研討會、工作坊、演講）並取得研習證明者，每次得加 1 分。</u> <u>4. 本項最高 15 分。</u>	
B6、優良教師（教學獎）	1. 本校教學類優良教師，加 10 分。 2. 學院教學優良獎，加 5 分。 3. 教育主管機關之優良教學獎，加 10 分。 4. 本項最高 10 分。	

<p>B7、課程、教材、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效：現職級內，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，執行網路教學、製作教學媒體、教材、講義，創新改進有具體績效，或配合本校執行遠距、網路教學或網路學園課程等，由所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現職級內，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，每本加 3 分。 2. 製作教學媒體、教材、講義，網路等方式創新改進教學有具體績效，每件 2 分。 3. 配合執行本校網路學園課程，每學年加 1 分，最高 5 分。 4. 配合校務發展，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或務實致用類別者，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，最高 1015 分。 5.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 (MOOCs) 課程錄製者，每門得加 10 分。 6. 製作課程教材，經所課程委員會認證優良者，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，最高 15 分。 7. 執行本所國際合作交流課程，每學期得加 5 分，協助於國際交流授課程或活動中授課者，每次加 2 分。 8. 本職級內指導博、碩士研究生畢業，每位加 1 分，最高 5 分 <u>9. 符合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」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，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，最高 5 分。</u> <u>10. 擔任教育部補助課程、教學或人才培育等研究計畫主持人，計畫補助金額 100 萬元以下者，每案 3 分；逾 100 萬元但不足 300 萬元者，每案 5 分；逾 300 萬元者，每案 8 分。計畫若有協同主持人者，得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。</u> <u>11. 本項各課程為共同授課者，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。</u> <u>12. 本項最高 30 分。</u> 	
<p>B8、其他教學事蹟</p>	<p>教學活動對學校整體學術與教學具有明顯貢獻(如校外講演、跨校、跨領域課程之開設、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、執行實習課程等)，以及教學績效優良或不良者等，經所教評會認定者，酌以加減分數，最多加減 10 分。</p>	
<p>表 B 總分(滿分 100 分)</p>	<p><u>總分=B1+B2+B3+B4+B5+B6+B7+B8</u></p>	

註：總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

教師升等評分表C

表 C：服務	
評分標準	成績
C1. 擔任本所行政職務，每學期 6 分；擔任本校編制內其他行政職務，每學期 3 分。	
C2. 擔任或協助所內各中心業務，每學期 2 分。	
C3. 協助所內各項行政業務，每項每學期 2 分： 1. 參與本所招生、審查、命題及閱卷等業務。 2. 積極協助本所招生宣傳活動。 3. 參與所內各委員會。 4. 執行其他所內交辦事項。	
C4. 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(包含在職專班)，最高 10 分。 1. 參與授課者，每滿 20 小時 1 分，超過或不足者依比例計算，如與他人合授，則依所授時數計算。 2. 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，每案 3 分，共(協)同主持人，每案 1~2 分。 3. 其他重大推動推廣教育業務，經本校推廣教育指導委員會核定通過者，每案 5 分。	
C5. 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，校內者每次 3 分，全國性者每次 6 分，國際性者每次 10 分。	
C6. 執行本所國際合作交流課程，每學年 10 分，協助推動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，國際研習課程等，每項 5 分，由所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。	
C7. 協助推動本所產學合作(含育成中心…等)業務，每項 5 分，由所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。	
C8. 推動校園 e 化，配合辦理網路學園業務，或遠距、網路教學，由所(中心)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，最高 10 分。	
C9. 擔任本所全員參與外之委員會委員或校院各委員會委員，每學年 3 分，最高 10 分。	
C10. 本校、院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，每次 10 分，最高 20 分。	
C11. 其他輔導事蹟，包括擔任本校導師、社團指導老師、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、義務輔導老師(諮商輔導中心、圖書館或經學校核定等)、實務研習課程指導老師等事項，由本所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，每項每學期 1 分，最高 20 分。	
C12. 其他服務事蹟，包括曾獲學校記功嘉獎、參與本校(院)招生業務、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、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監事、參與推動本所專題研討及實務研習課程、校外專業活動等對提升本所聲譽有助益之事項，及其他服務優良等事項，由本所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，最高 20 分。	

C13. 以上十二項如有具體不良事證，得於該項目酌減之，各項合計之總分最高 100 分。	
表 C 總分 (滿分 100 分)	

註：總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升等案之總成績

類別 成績	A 研究與產學合作		B 教學		C 服務		合計
	分		分		分		
各項原始成績	分		分		分		
擬升等副教授 或教授比例成 績	%	分	%	分	%	分	